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欣華
電話：(02)7736-5662
電子信箱：enya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5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文宣 (A09000000E_115004533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33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辦理「怪咖議題教育分享會」活動，請鼓勵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4月22日隆教基字115042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全臺教育工作者透過影像轉化議題教育，經由優秀教案甄選，以多元議題融入跨學科領域工作坊，舉辦一系列教育培力實體活動，邀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參與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活動文宣，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05
15:57:29
文
章